

商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商城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信办文〔2019〕12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商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扶贫办）是县政府组成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职能转变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建立县级抓落实、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，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，统筹协调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资源积极参与扶贫工作，全面提升扶贫质量和工作水平。持续抓好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第四条 县扶贫办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扶贫工作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、规划、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；承担全县扶贫综合改革试验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全县贫困人口建档立卡、精准扶贫工作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，动员组织推动社会扶贫工作，联系协调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制定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；配合有关